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8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草案工作组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

纽约

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草案

秘书处编写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10	4
第一部分.....	11-106	6
一. 法院所在地.....	11-12	6
二. 房地的需要.....	13-19	6
三. 缔约国大会.....	20-24	7
四. 大会主席团.....	25	8
五. 法院开幕会议.....	26-27	8
六. 院长会议.....	28-40	9
七. 院长会议成员以外的其他法官.....	41-42	12
八. 检察官办公室.....	43-67	13
九. 书记官处.....	68-106	16

章次	段次	页次
第二部分：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的临时概算.....	107-148	20
一. 概算摘要	107-109	20
二. 工作方案.....	110	22
三. 法院第一年运作所需资源初步估计数.....	111-148	23
A. 院长会议和法院三个庭.....	114-121	25
B. 检察官办公室	122-129	27
C. 书记官处	130-138	29
D. 方案支助	139-148	32
四. 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和法院开幕会议的初步有关费用估计数	149-164	34
A. 会议事务费估计数	153-157	35
B. 非会议事务费估计数.....	158-161	36
C. 方案支助费估计数	162	37
D. 意外准备金.....	163	37
E. 估计费用汇总.....	164	37
附件		
一：检察官办公室（计划 A，不审理案件的情况）		38
A. 组织图		38
B. 所需员额		38
二：检察官办公室（计划 B，要审理案件的情况）		39
A. 组织图		39
B. 所需员额		39
三：书记官长办公室（计划 A，不审理案件的情况）		40
A. 组织图		40
B. 所需员额		40
四：书记官长办公室（要审理案件的情况，第一部分）		41
A. 组织图		41

B. 所需员额	41
五: 书记官长办公室 (要审理案件的情况, 第二部分)	42
A. 组织图	42
B. 所需员额	42
六: 国际刑事法院的提议编制 (计划 A, 不审理案件的情况)	43
七: 国际刑事法院的提议编制 (计划 B, 要审理案件的情况)	44
八: 提议分派到院长会议和各庭/分庭的工作人员资源	45
九: 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和法院开幕会议的费用估计数	47
表九. 1: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会议事务费和非会议事务费估计数)	48
表九. 2: 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	49
表九. 3: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a	50
表九. 4: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51
表九. 5: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52
表九. 6: 法院开幕会议	53

导言

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制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草案，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本文件根据该项请求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所需经费的提议估计数包括法院第一年运作的费用以及缔约国大会会议、大会主席团会议和法院开幕会议的有关费用。
2. 法院第一年运作所需资源的幅度将取决于法院活动的水平和范围，即在第一年是否有情势提交法院审理。因此，本文件考虑了两种可能情况：情况 A，以下称为“不审理案件情况”，即情况 B，以下称为“要审理案件情况”。后一种情况的费用是假定法院开始运作的第一年最多将处理六名被羁押的人和审判六个案件的工作。
3. 第一部分讨论法院机关的提议结构及相应的行政安排。这方面考虑到下列最为相关的现有国际司法机构的组成和经验：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等。估计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法院共需 83 个员额的人力资源，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提议的所需员额要增加 108 个至总共 191 个。提议的编制详见下文附件六和七。
4. 第二部分开列费用估计数。这些估计数根据若干假设、法院的提议结构和行政安排及类似机构（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计算。此外，由于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及开幕会议的地点尚未知道，本文件提出了两套估计数：一套假定会议将在海牙举行，另一套假定会议在纽约举行。还应注意到，在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就今后预算采用的货币单位做出决定以前，本文件所提出的预算草案暂以美元编制。
5. 如果缔约国大会会议和主席团会议以及法院开幕会议在海牙举行，估计法院第一年的费用总额，其中包括会议费用和法院业务费用，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将为 15 788 000 美元，在要审理案件情况下为 30 133 400 美元。
6. 如果上述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估计所需费用总额在两种情况下都将减少 109 100 美元。这是纽约的高会议事务费用和在海牙举行会议的高非会议事务费用两者相抵消，后者多于前者的净结果。因此，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所需费用共 15 701 100 美元，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所需费用共 29 891 400 美元。
7. 实际费用将取决于若干在目前尚不明确的因素。特别是估计数没有包括有关法院房地的费用。根据法官的数目和提议的员额数目和级别，估计法院起码需要 8 500 平方米的空间（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需要 3 600 平方米），以容纳院长会议、法院各庭和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办公室，审判室和有关地

方。¹应当指出,2001年7月20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信给联合国法律顾问,其中通知秘书处,东道国政府除其他外,将“提供和资助符合法院级别的‘临时’房地,使法院得以从成立的第一天就开始运作”。但是,在现阶段还不清楚这些房地会有什么设施和设备,也不清楚提供和资助的具体条件。

8. 在同一信内,秘书处获悉,东道国政府愿意“向缔约国大会及其主席团开头的会议,以及法院的开幕会议提供财政支助”。

9. 还应指出的是,本文件提供的估计数以2001年的费用参数为基础。在知道《规约》具体的生效日期后,也许需要作出调整以反映这些参数的变化。

10. 最后,本文件包括若干附件,以表格方式列出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数据,或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¹ 假定1平方米的有关空间需要租金240美元,如果要租用房地,所需的房地租金为: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2 040 000美元,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864 000美元。

第一部分

提议的结构和行政安排

一. 法院所在地

11. 法院设在荷兰海牙（《规约》第三条第一款）。但法院在其认为适宜时，可以在其他地方开庭（第三条第三款）。

12. 《规约》没有说明选定的法院房地是否需由缔约国大会批准。但《规约》规定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需由缔约国大会批准（第三条第二款）。因此，如果总部协定提到房地问题，这些房地也需要由缔约国大会批准。

二. 房地的需要

13. 将来的法院房地基本上应足以容纳下列法院机关和满足其需要（第三十四条）：

- (a) 院长会议，包括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b) 上诉庭，由院长和四名其他法官组成（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c) 审判庭，由至少六名法官组成（同上）；
- (d) 预审庭，由至少六名法官组成（同上）；
- (e) 上述分庭，由五名法官组成（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
- (f) 审判分庭，由三名法官组成（同上，第二款第 2 项第 2 目）；
- (g) 预审分庭，由最多三名法官组成（同上，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
- (h) 检察官办公室；
- (i) 书记官处；
- (j) 拘留设施。

14. 考虑到法院作为一个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性质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² 检察官办公室所在的房地应与法院其他部分分开。

²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共用一座大楼引起关注和不必要的磨擦（见专家组报告，A/54/634，第 250 段）。

15. 在头 12 个月期间，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法院本身的房舍安排可能只需要院长会议的办公室，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起码需要的房地。

16. 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房舍安排将需要扩大，以包括预审庭、审判庭和上诉庭所需的房地；预审、审判和上诉所需的审判室以及更多的地方供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使用。此外还需要用作为拘留设施的房地。

17. 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另外还需要有关房地，供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团会议、法院开会议及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在第一年的下半年举行）。

18. 上文第 7 段已经指出，东道国通知秘书处，东道国将提供和资助法院的临时房地。但是，这些房地包括什么设施或设备以及提供和资助的条件目前尚不清楚。《总部协定》对此可能有所规定。

19. 另外需要为下列会议和机构作出临时安排。

(a) 缔约国大会（《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至少有 60 个国家代表出席（及至少 139 名观察员）；

(b) 主席团，由大会选举的一名主席、二名副主席和 18 名成员组成（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第 1 项）；

(c) 法院开幕会议。

三. 缔约国大会

20. 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尚不清楚。《规约》规定，缔约国大会可以在法院所在地或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在适当时候应澄清这个问题。

21. 大会第一届会议将有至少 60 个缔约国的代表出席；这些代表可以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约》没有规定缔约国代表团的最高人数。考虑到第一届会议的重要性，可以假定每一代表团将以至少三人组成。

22. 如果在海牙举行大会，应有足够空间以容纳至少 60 个缔约国代表团³及大批的观察员代表团。⁴目前有 139 个国家签署了《规约》，约 149 个国家签署了《最后文件》。⁵《规约》没有规定观察员代表团的组成和人数，因此预备委员会可予讨论。

³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大会堂，每一代表团有六个席位。

⁴ 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国家得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会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⁵ 秘书处在等待意大利政府证实《最后文件》签署国的确切数字。

23. 缔约国 大会以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为其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款）。为（在海牙举行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安排应包括为有关的临时工作人员（包括口译和笔译）提供办公室空间和设备。根据组织各不同条约机构初期会议的经验，如联合国环境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经验，应与东道国签订一项全面的会议协定。这项协定除其他外应就支助工作人员、房地、设备、水电、用品的提供以及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财务安排作出规定。⁶ 此外，协定应规定为会议及与会者提供责任赔偿保险的问题（列入免责条款或规定购买综合保险）。

24. 大会每年只能举行一届常会。但《规约》规定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举行特别会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在法院开始运作第一年的下半年，大会应可举行一届特别会议，除其他外，从检察官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一名副检察官（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并批准书记官长拟订的《工作人员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召开这样一届特别会议还会涉及行政、组织和财政问题。

四. 大会主席团

25. 《规约》规定，大会主席团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但至少应每年开会一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第3项）。主席团应以大会选举的21名成员组成（同上，第三款第1项）。预计在第一年，主席团将举行几次会议讨论组织事项。主席团会议将需要有关的房地安排并将需要与与会者和服务工作人员的有关旅费和相关开支。《规约》没有规定主席团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考虑到主席团具有代表性（同上，第三款第2项），可以假定其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与缔约国大会相同，即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五. 法院开幕会议

26. 18名法官和检察官在当选后即应宣誓（第四十五条）。举行宣誓的一次会议也可用于由法官选举法院院长会议。法官还可以在这次会议上确定各庭和分庭的人选。因此，应为法院开幕会议作出适当的房地安排。⁷

27. 开幕会议有关的还需要18名法官和检察官的双程交通安排以及与会者的其他有关费用。开幕会议的所需费用总额将取决于会议地点和与会人数。

⁶ 备有有关会议协定，可供随时查考。

⁷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11名法官于1993年9月17日选出；该法庭开幕式在两个月后于1993年11月17日在海牙和平宫举行。海洋法法庭21名法官于1996年8月1日由缔约国会议选出；法庭第一届会议于1996年10月1日至31日举行，用于处理组织事项（特别是成立了简易程序分庭）；海洋法法庭开幕式于1996年10月18日在汉堡市政厅举行；出席开幕式的有特别邀请的高级别贵宾和接近600名应邀观礼的人，其中包括67个国家的代表。

六. 院长会议

28. 组成院长会议的三名法官，即院长及第一和第二副院长一经在开幕会议上当选，即应全时任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约》规定，法官领取的薪金、津贴和费用可以由大会决定，在各人任期内不得减少（第四十九条）。关于院长会议以外的其他法官的服务条件见下文第七节。

29. 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规定，可以参考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海洋法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⁸

30.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法院法官应领年俸，院长每年应领特别津贴，副院长于代行院长职务时，应按日领特别津贴；上列俸给津贴及酬金由联合国大会定之，在任期内，不得减少。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定国际法院法官年薪为 160 000 美元。

31. 根据 20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3 款的规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与国际法院法官相同。更具体的是，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2 B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核可法庭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

3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也与国际法院法官相同。大会在其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部分决定，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及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

33. 海洋法法庭法官领取年度津贴，并于执行职务时按日领取特别津贴（《海洋法法庭规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特别津贴总额不应超过年度津贴的总额。1996 年 8 月 1 日，缔约国会议根据商定的比较数确定每名法官的年度最高薪酬为 145 000 美元。⁹ 缔约国会议其后还决定，除庭长外，法官的年薪将包括三个部分：

- (a) 每月支付的年度津贴。这部分占全年薪酬总额的三分之一；
- (b) 法官在法庭办公期间的每日特别津贴；
- (c) 法官在法庭所在地出席法庭会议时每日支领的生活津贴。¹⁰

34. 海洋法法庭法官在法庭开会之前进行准备工作还可支领特别津贴；每次为期四周的会议，最多可支领四周的特别津贴。此外，法官在离开其惯常居住地执行

⁸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审查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7 段）。

⁹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决定核准将海洋法法庭法官的最高年度薪酬调整到大会第 53/214 号决议为国际法院法官所定的薪酬水平，即 160 000 美元，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¹⁰ SPLoS/4, 第 25（四）段。

与法庭有关的公务时，可以支领生活津贴，每四周的准备工作至少支领二周的生活津贴。

35. 作为比较，不妨还考虑下列国际和国内官员的薪酬水平：秘书处高级官员（在海牙的助理秘书长、在日内瓦的副秘书长、在纽约的常务副秘书长）；联合国机关的成员（国际公务制度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问题和联合检查组的主席）；国内司法官员（美国最高法院、加拿大最高法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等法院院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院长）；欧洲共同体法院；伊朗-美国索赔法庭。¹¹

36. 无论如何处理此事，临时估计数显然应反映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会议法官的下列所需经费：¹²

- 薪金；
- 院长支领的特别津贴；
- 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支领的特别津贴；
- 招待费；
- 出席开幕会议的双程旅费；
- 上任旅费（三名法官，包括受扶养家属和子女）；
- 安置津贴；
- 搬家费（法官及受扶养家属和子女）；
- 合格子女的教育补助金；
- 回籍假（法官、受所扶养家属和子女）；
- 养恤金、死亡养恤金和服务结束后的搬迁费。

37. 在旅费方面，应当指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法庭法官可乘搭公务舱并支领附加 40% 的每日生活津贴。

38. 院长可以有一名高级法律干事（P-5）作为助手，二名副院长可以有一名法律干事（P-4）的协助。法院院长和二名副院长应起码有二名（一般事务人员）秘书协助，特等级的 1 名秘书将协助院长，另一名协助二名副院长（见附件三. B）。

¹¹ 关于这些问题的详细资料可参考 1998 年 10 月 6 日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秘书长报告。A/C.5/53/11，表 1 和 2。

¹² 这些估计数是假定三名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在当选后将在法院所在地居住。

所需员额

39. 在两种情况下的所需员额综述如下：

计划 A（不审理案件的情况）**院长会议：**

院长

1 名高级法律干事	P-5
1 名秘书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第一副院长	
第二副院长	
1 名法律干事	P-4
1 名秘书	一般事务人员

所需员额（计划 A）

法律干事	2
秘书	2
共计	4

计划 B（要审理案件的情况）**院长会议：**

组成如上

法院的三个庭：**(a) 上诉庭**

院长	
1 名法律干事	P-4
1 名秘书	一般事务人员
4 名法官	

2 名法律干事	P-4
2 名秘书	一般事务人员

(b) 审判庭

至少 6 名法官	
3 名法律干事	P-4
3 名秘书	一般事务人员

(c) 预审庭

至少 6 名法官	
3 名法律干事	P-4
3 名秘书	一般事务人员

分庭：

(a) 上诉分庭

上诉庭全体法官（5 名）

(b) 审判分庭

3 名审判庭法官

(c) 预审分庭

3 名预审庭法官或 1 名预审庭法官

所需员额（计划 B）

协助院长会议的法律干事	2
协助法院三个庭的法律干事	9
秘书	11
共计	22

40. 上述工作人员虽然在实际上是服务院长会议和（或）法院的三个庭和各分庭，但行政上却是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这些机关和书记官处可以就这些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征聘和其他问题作出特别安排。

七. 院长会议成员以外的其他法官

41. 《规约》第三十五条规定，组成院长会议的法官一经当选，即应全时任职，但院长会议将根据法院的工作量，与法院成员磋商，确定在何种程度上需要其他法官全时任职。这些法官的薪金、津贴和费用将由缔约国大会根据《规约》第四十九条确定。

42. 在这一方面，作为参考，不妨阅读上文第 30 至 35 段。

八. 检察官办公室

43. 检察官办公室将作为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如上文所说，检察官办公室的房地应与法院其他部分分开，最好是在另一幢大楼内。另一方面，也许同样重要的是，为了实际理由，两者地点不应距离过远。关于检察官办公室房地的经费问题，上文第 18 段的说明也适用于此。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和编制将取决于法院在头 12 个月期间的活动水平。

44. 假定检察官将在大会第一由会议上选出。

45. 检察官可以由一名或多名副检察官协助（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可以假定检察官将由一名副检察官协助处理征聘、调查政策、组建办公室等事项。如是果法院在第一年运作期间收到提交的情势，可以假定这将需要二名副检察官。副检察官由缔约国大会从检察官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检察官应为每一个待补的副检察官职位提名三名候选人（第四十二条第四款）。鉴于这些规定，预计不会在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选举副检察官（除非在会议召开前已就适当人选达成协议）。因此，可以在大会一届特别会议上选举副检察官（第一年的下半年）。

46.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全时任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他们应在就职前在公开庭上宣誓（第四十五条）。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期由缔约国大会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决定。在这一方面，不妨考虑是否应以某种方式错开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期，以保全检察官办公室的经验和机构记忆。

47.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员额需要，检察官有权视需要任命合格工作人员，包括任命调查员（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这些工作人员将为法院工作人员一部分，必须遵守书记官长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下拟订，并由缔约国大会批准的工作人员条例（同上，第三款）。检察官还将任命若干对具体问题，如性暴力、性别暴力和对儿童的暴力等问题具有法律专门知识的顾问（第四十二条第九款）。《规约》没有说明最后一类人员是否为法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

48. 检察官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利用缔约国、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间组织免费提供的人员（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应依照缔约国大会制订的准则任用免费提供的人员（同上）。法院开始运作的头 12 个月是否需要免费提供的人员尚不清楚。

49. 检察官全权负责检察官办公室，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设施及其他资源的管理和行政事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计划 A 的所需员额（不审理案件的情况）

50.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办公室将包括检察官、一名副检察官（D-2、一名检察官特别助理）（P-5）、四名检察员、四名调查员、一名法律干事、一名新闻干事、一名程序设计员/分析员及一名检察官秘书、（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51. 应设立一个行政股以帮助检察官征聘有关工作人员和执行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由于检察官负责保留、保存和保管在调查过程中所得到的资料和物证（《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0），因此还需要设立一个证据和资料管理股。

52. 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在开头的基本编制可以包括下列核心员额：检察官（副秘书长级）、一名副检察官（D-2）、四名检察员（一名 D-1、一名 P-5、一名 P-4、一名 P-3）、四名调查员（一名 D-1、一名 P-5、一名 P-4、一名 P-3）、一名检察官特别助理（P-5）、一名法律顾问（P-4）、一名人事干事（P-5）、一名财务干事（P-4）、一名证据管理干事（P-5）、一名新闻干事（P-4）、一名程序编制员/分析员（P-3）、一名为检察官服务的工作人员（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及九名向检察员、调查员及人事、财务、证据管理和新闻干事提供秘书和其他办事员服务的一般事务（每人获得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的协助）。人员反映上述假定（不审理案件的情况）的检察官办公室组织图见附件一 A。为这个情况提议的员额表见附件一表 B。

5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一次提出的所需资源包括一个称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的类别。开列在“其他人事费”项目下的类似乎经费将用于：（a）雇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顶替检察官办公室请长期病假和产假的工作人员；和（b）支付可能需要的加班费和夜勤津贴。法院第一年的预算似应预计这笔经费。

54. 应编列适当资源作为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旅费。

计划 B 的（所需员额）（要审理案件的情况）

55. 在根据《规约》第十三条提交情势的情况下，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和所需员额将需扩充以发展办公室的起诉和调查能力。这将需要二个副检察官职位（一名副检察官可以负责起诉科，另一名领导调查科）。

56. 检察官办公厅将包括检察官、二名副检察官（D-2）、一名检察官特别助理（P-5）、二名副检察官各有一名特别助理（P-4）。办公室将有三名秘书，其中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为检察官提供服务。

57. 上诉股。这个股可以设在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内协助检察官处理向法院上诉分庭提出的上诉。可设置一个 P-5 级的上诉顾问/律师员额以便向检察官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检察官进行准备工作，以便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提议的上诉顾问/律师可以由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予以支助。

起诉科

58. 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的经验，起诉科需要至少一个出庭准备工作组，由一名 D-1 级的首席检察员领导。出庭股将需要一名高级出庭律师（P-5）、一名 P-4 级的出庭律师、一名 P-3 级的出庭律师、一名法律干事（P-2）、一名案

件管理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及一名出庭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上述人员将有二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协助。

59. 不妨设立一个法律顾问股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独立的专门法律意见，特别是有关国际法和比较刑法的专家意见。这个股的工作人员可以包括一名高级法律顾问（P-5）、一名比较法法律顾问（P-4）和一名国际法律顾问（P-4）。二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向法律顾问股提供行政支助。

60. 因此，起诉科所需员额共计一个 D-1、二个 P-5、三个 P-4、一个 P-3、一个 P-2 和六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调查科

61. 调查科将由一名 D-1 级的首席调查员领导。首席调查员负责调查工作的有效进行。一名 P-5 级的调查指挥员负责协调和指挥一个刑事调查组的活动。调查组将包括一名组长（P-4）、七名调查员（4 名 P-3、3 名 P-2）及一名刑事情报分析员（P-2）。调查组将由四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职等的语文助理协助，帮助调查科翻译用于审判的文件。调查组可以由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下的免费提供的人员的调查服务予以加强。¹³

62. 可以考虑由检察官酌情设立一个调查组法律顾问股，由四名 P-4 级的法律顾问向调查组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63. 调查科的行政支助可以由六名秘书提供：一名支助首席调查员、一名支助调查指挥员、二名支助调查组、二名支助调查组法律顾问股（每一名秘书支助二名调查组法律顾问）

64. 因此，调查科所需员额共计一个 D-1、一个 P-5、五个 P-4、四个 P-3、四个 P-2 和 10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5. 应增加为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旅费编列的经费。

66. 同上文第 53 段讨论的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一样，看来也应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考虑包括一个称为“其他人事费”的类别。这个项目下的经费将用于：（a）雇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顶替检察官办公室请长期病假或产假的工作人员；和（b）支付可能需要的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67. 反映计划 B（要审理案件的情况）的检察官办公室组织图见附件二. A。为这个情况提议的员额表见附件二. B。

¹³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调查处还包括领导人责任调查组、军事分析组、逃犯情报和敏感资料来源股、法医股。

九. 书记官处

68. 书记官处的结构和所需员额将取决于法院活动的水平和范围。

69. 书记官处负责法院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书记官长为法院主要行政官员，领导书记官处的工作。书记官长在法院院长的权力下行事（同上，第二款）。

70. 书记官长由法官选出。“在必要的时候，经书记官长建议”，可以选出副书记官长一名（同上，第四款，）。

71. 假定书记官长在开幕会议结束后将立即由法官选出。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头 12 个月可能不需要设副书记官长。

计划 A 的所需员额（不审理案件的情况）

书记官长办公室

72.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将包括助理秘书长级的书记官长及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73. 院长会议法律支助股。这个股向院长会议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必要的秘书支助。编制包括一名为院长服务的高级法律干事（P-5）和一名为二名副院长服务的法律干事（P-4）。此外，院长将有一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特等））的协助，二名副院长则有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协助。

74. 书记官处法律支助股。这个股将就所有行政事务的法律方面提供咨询意见。编制将包括一名高级法律干事（P-5）、一名法律干事（P-3）及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向这个股提供必要的行政和秘书支助。

75. 新闻和资料处。这个处将有一名法院发言人（P-4）、一名新闻和资料助理（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及一名新闻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76. 警卫和安全科。这个科将负责确保法院房地的安全。所需员额将包括一名警卫科科长（P-4）、一名科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特等）、一名科长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及 10 名警卫。考虑到法院的性质，法院有可能受到恐怖主义份子袭击，因此，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也应有合理数目的警卫。了解到确保房地外法院设施的安全是东道国的责任。

77. 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由于没有审判活动，书记官处主要是履行行政工作。

行政处

78. 行政主任办公室。行政主任（D-1）将领导五个行政科。行政主任将由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协助。

79. 总务科的这个科将负责采购、旅行和交通安排以及房舍管理和运输活动。编制可以包括一名科长（P-4）、一名采购干事（P-3）、一名房舍管理干事（P-2）及二名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80. 人事科。设立两个股的提议编制将包括一名科长（P-4）、一名征聘干事（P-3）、一名人事干事（P-2）、及二名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81. 预算和财务科。这个科的提议编制将包括一名科长（P-4）、一名财务干事（P-3）及一名预算助理和一名财务助理（均为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级别）。
82. 会议和语言支助事务科。这个科将负责笔译和同声传译服务。提议的编制可以包括一名科长（P-5）、一名笔译/审校（P-4）、一名口译（P-4）两名笔译/审校（P-3）、一名口译（P-3）、及一名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83. 电子支助和通讯事务科。这个科的责任包括计算机事务和通讯。提议的编制可以包括一名科长（P-4）、一名通讯协调员/高级程序设计员（P-3）、一名高级局域网管理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五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1名通讯技术员、1名通讯办事员、1名通讯程序设计助理、1个视听技术员、1个计算机支助助理）。
84. 同上文第 53 段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一样，也许应为书记官处列入一个称为“其他人事费”的类别。这个项目下的经费将用于：（a）雇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顶替书记官处请长期病假或产假的工作人员；（b）支付可能需要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85. 反映计划 A（不审理案件的情况）的书记官处组织图见附件三. A。为这个情况的提议书记官处员额表见附件三. B。

计划 B 的所需员额（要审理案件的情况）

86. 在根据《规约》第十三条提交情势的情况下，书记官处所需员额应予补充，以适当履行增加的责任和执行较复杂的任务。
87. 应增设一个副书记官长员额（D-2）和增加一名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因此，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将有两个新员额。可以以一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向书记官长提供行政和秘书支助。
88. 书记官处法律支助股。鉴于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书记官处的职能增加，除了一名高级法律干事（P-5）、一名法律干事（P-3）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外，这个股应增加一名 P-4 级的法律干事。
89. 新闻和资料处。这个单位的编制可以保持不变（见第 75 段）。
90. 警卫和安全科。这个科的人力资源将需要加强。一个做法是为预审分庭和上诉分庭的审判室增加若干警卫员额。警卫科的职能将包括确保证人在作证前后的

安全，在法院忙地内看守被告人，即确保房地的一般安全情况。所需员额将包括一名警卫科科长（P-4）、一名科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特等））、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30 名警卫。二名警卫将作为审判室警官监督预审分庭和上诉分庭的警卫工作，四名警卫将作为审判室警卫负责审判室内的长期警卫事务，八名公共地区警卫负责监测两个分庭的公众席和旁听席的情况以及法院公众地区的进出口。三名警卫将作为看守警卫负责被羁押人在法院房地内以及来往羁押室之间的行动。

法庭管理和支助科

91. 这个新的科将由一名科长（D-1）领导，并配以一名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负责管理审判室的运作，通过指派辩护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建议保护措施并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咨询和支助。在初期阶段，这个科可以设立下列几个股。

92. 直属法庭管理和支助股。这个股将负责为听讯和情况会商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提供在诉讼过程中所需的服务（接受预审程序中在审判室提交的文件，处理出示物证和编写诉讼记录）。这个股起码需要两组工作人员，每一组包括一名法庭助理（组长，P-2）及一名传达员/审判室干事（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向预审分庭和上诉分庭提供服务。每一组还有二名法庭记录助理和一名法庭办事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协助。

93. 被害人和证人股。这个股的提议结构包括一名协调员（P-4）、一名保护干事（P-3）、一名支助干事（P-2）、一名证人办事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及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这个股的秘书支助由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提供。

94. 院长会议、法院三/分庭法律支助股。这个股将负责向法官（院长会议、预审庭、预审分庭、上诉庭和上诉分庭）提供庭内的法律和行政支助、研究、文件和编辑服务。人力资源将包括：股长（P-5）、一名为法院院长服务的高级法律干事、（P-5）、10 名指派给法官的法律干事（P-4）、一名指派给法院院长的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及 10 个为这个股提供行政和文书支助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95. 辩护律师股。这个股将有一名 P-3 级的工作人员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96. 图书馆和参考股。这个股将有一名图书管理员（P-3）、一名档案管理员（P-2）及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97. 反映计划 B 的书记官处直属办公室与法庭管理和支助科的组织图见附件四.A。为这个部分提议的员额表见附件四.B。

行政处

98. 行政主任办公室。行政处的结构保持不变，与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一样。因此，行政主任（D-1）将领导五个行政科。行政主任将有一名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协助。

99. 总务科。这个单位的编制将予扩大以包括一名科长（P-4）、一名采购干事（P-3）、一名房舍管理干事（P-2）、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及 14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包括一名行政助理、一名秘书、一名采购助理、一名旅行/交通办事员、一名维修主管、一名维修和操作助理、一名收发员、一名财产管制员、一名邮件和邮袋办事员、一名计算机平面设计员、二名复制事务员和二名司机）。

100. 人事科。这个科还是进行同样的活动，即招聘、签发合同和管理各种应享权利。编制也将保持不变：一名科长（P-4）、一名招聘干事（P-3）、一名人事干事（P-2）及二名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01. 预算和财务科。这个科的编制也保持不变：一名科长（P-4）、一名财务干事（P-3）及二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一名预算助理和一名财务助理）。

102. 会议和语文支助事务科。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这个科的员额资源需予加强以处理更多和多样化的法院职能。这一科将负责笔译和同声传译、会议事务和审判室记录事务。提议编制将包括一名科长（P-5）、五名笔译/审校（P-4）、五名会议口译（P-4）及二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03. 电子支助和通讯事务科。在增加一名审判室业务协调员后，提议的编制如下：一名科长（P-4）、一名通讯协调员/高级程序设计员（P-3）、一名审判室业务协调员（P-2）、一名高级局域网管理员（一般事务人员（特等））、五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一名通讯技术员、一名通讯办事员、一名程序设计助理、一名视听技术员、一名计算机支助助理。

104. 反映计划 B 的书记官长办公室行政处的组织图见附件五. A。为这个部分提议的员额表见附件五. B。

105. 同上文第 84 段所讨论的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一样，似乎也应在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为书记官处列入一个称为“其他人事费”的类别。在这个项目下的经费将用于：(a) 雇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以顶替请长病假或产假的工作人员；(b) 雇用审判临时助理；和(c) 支付可能需要的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106. 法院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总共所需员额见附件六；人员对于要审理案件的情况，提议的员额表见附件七。

第二部分：

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的临时概算

一. 概算摘要

107. 如导言所说明，如果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和法院开幕会议在海牙举行，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估计法院第一年共需费用 15 788 000 美元，其中 9 731 100 美元为法院业务费用，6 056 900 美元为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和法院开幕会议的费用。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计划 B），会议费用保持不变，但业务费用大大增加。因此，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估计所需经费共 30 133 400 美元，其中 24 076 500 美元为法院业务费用。但不论是哪种情况，应当明确指出的是，这些估计数必然只有指示性意义，只能在有了经验和缔约国就要设立的组织单位的大小和组成作出决定后才可以知道所需资源的确切水平。概算以全额费用计算，但实际分摊额可能较低，因为如下文表 2、表 5 和表 7 脚注(a)所说明，征聘工作很可能需要一段准备时间，出缺率在展开业务的第一年会比较高。

108. 如果上述会议在纽约举行，估计所需经费总额在两种情况下都会减少 109 100 美元，这是纽约的高会议事务费用和在海牙举行会议的高非会议事务费用两者相抵后的结果。由于法院将设在海牙，其业务费用不会因上述会议的地点选择而受影响。因此，如果在纽约举行会议，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所需经费总额估计为 15 678 900 美元，其中 9 731 100 美元为法院业务费用，5 947 800 美元为会议费用。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所需经费共 30 024 300 美元。这些会议在海牙和在纽约举行的估计数分别列于表 1(a) 和 1(b)。

109. 对于要审理案件的情况，编列的经费是假定法院开展业务第一年最多将处理六名被羁押的人和审理六个案件。

表 1(a)

按方案开列的第一年概算汇总表

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和法院开幕会议在海牙举行
(千美元)

所需经费估计数		
	计划 A (不审理案件)	计划 B (要审理案件)
一. 法院业务		
A. 院长会议和法院的三个庭 ^a	1 025.3	3 641.8
B. 检察官办公室	2 862.8	5 182.5
C. 书记官处	4 552.1	11 528.5
D. 方案支助	1 291.0	3 723.7
支出总额 (毛额)	9 731.1	24 076.5
二. 缔约国大会会议和主席团会议		
A. 会议事务费	4 019.9	4 019.9
B. 非会议事务费	299.3	299.3
C. 方案支助费 (A+B 总数的 13%)	561.5	561.5
D. 意外准备金 (A+B+C 总数的 15%)	732.1	732.1
共计 (A+B+C+D)	5 612.8	5 612.8
三. 法院开幕会议		
A. 会议事务费	171.8	171.8
B. 非会议事务费	170	170
C. 方案支助费 (A+B 总数的 13%)	44.4	44.4
D. 意外准备金 (A+B+C 总数的 15%)	57.9	57.9
共计 (A+B+C+D)	444.1	444.1
共计 (二十三)	6 056.9	6 056.9
总计 (一+二十三)	15 788.0	30 133.4

^a 直接分派到院长会议和三个庭的员额的所需经费列为书记官处费用。

表 1 (b)

按方案开列的第一年概算汇总表

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和法院开幕会议在纽约举行
(千美元)

所需经费估计数		
	计划 A (不审理案件)	计划 B (要审理案件)
一. 法院业务 ^a	9 731.1	24 076.5
二. 缔约国大会会议和主席团会议		
A. 会议事务费	4 198.9	4 198.9
B. 非会议事务费	80.7	80.7
C. 方案支助费 (A+B 总数的 13%)	556.4	556.4
D. 意外准备金 (A+B+C 总数的 15%)	725.4	725.4
共计 (A+B+C+D)	5 561.4	5 561.4
三. 法院开幕会议		
A. 会议事务费	148.1	148.1
B. 非会议事务费	149.3	149.3
C. 方案支助费 (A+B 总数的 13%)	38.7	38.7
D. 意外准备金 (A+B+C 总数的 15%)	50.4	50.4
共计 (A+B+C+D)	386.4	386.4
共计 (二十三)	5 947.8 ^b	5 947.8 ^b
总计 (一+二十三)	15 678.9	30 024.3

^a 预计法院将在所在地海牙进行所有业务。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或法院开幕会议的地点选择不会影响法院的业务费用。法院业务费用估计数详见表 1 (a)。

^b 费用减少 109 100 美元，是纽约的高会议事务费和海牙的高非会议事务费相抵后的结果。

二. 工作方案

110. 法院活动的水平和范围将取决于法院开始运作的第一年是否有情势提交。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法院只需要起码的资源以便为展开业务和开始受理案件做好准备。但如果有国家根据《规约》第十四条或者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

国宪章》第七章行事向法院提交情势，法院的工作量将大大加重，所需资源也大为增加。

三. 法院第一年运作所需资源初步估计数

111. 在不案件审理的情况下，法院第一年运作所需资源估计共 9 731 100 美元。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总数估计为 24 076 500 美元。表 2 按支出用途详细开列两种情况的所需费用估计数。对于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估计数是假定法院在第一年最多处理六名被羁押的人和审理六个案件。

112. 如表 3 所示，估计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总共需要 83 个员额（41 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42 个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员额，包括 10 个警卫员额）。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法院总共需要 191 个员额（81 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80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30 个警卫员额）。

113. 本文件所提供的估计数在有比较精确的资料时应予修订。特别是有关法院房地的估计数尚未包括在内。根据法官的人数和提议的员额数目，估计法院需要至少 8 500 平方米的空间（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需要 3 600 平方米），以容纳院长会议、法院各庭和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办公室，审判室和有关地方。正如导言所指出（第 7 段），东道国政府表示将“提供和资助符合级别的‘临时’房地”，使法院得以从成立的第一天就开始运作。但是，在现阶段还不清楚这些房地会有什么设施和设备，也不清楚提供和资助的具体条件。在不知道东道国所做安排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现阶段无法提供如房地改建、会议家具和设备、电脑网络线路等若干项目的非经常费用的估计数。

表 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法院第一年运作概算汇总表
(千美元)

	所需经费估计数	
	不审理案件	要审理案件
法官薪金、津贴和应享权利	1 025.3	3 629.8
员额	6 846.7	14 630.2
其他人事费	474.4	1 560.8
顾问和专家	12.0	180.0
旅费	80.7	449.0
招待费	1.0	3.0
订约承办事务	109.8	1 257.3
一般业务费用	322.4	795.6

用品和材料	129.7	299.1
家具	107.3	330.5
办公室自动设备	571.0	947.9
家具和设备维修	50.8	93.4
所需经费总额	9 731.0	24 076.5

^a 上述数字假定零出缺率。但如果假定专业人员以及职类员额出缺 50%，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员额出缺 65%，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员额所需经费共计 3 738 200 美元，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为 7 906 600 美元。因此，法院第一年运作分别共需经费 5 992 800 美元和 16 169 900 美元。

表 3

法院第一年运作所需员额汇总表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不审理案件	要审理案件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D-2	1	3
D-1	3	4
P-5	8	9
P-4	14	38
P-3	11	13
P-2/1	2	12
共 计	41	81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4	6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28	74
警卫	10	30
共计	42	110
总计	83	191

A. 院长会议和法院三个庭

表 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a

(千美元)

A. 院长会议和法院三个庭

	所需经费估计数	
	不审理案件	要审理案件
法官薪金和津贴	824.4	2 904.4
法官共同费用	200.9	725.4
顾问和专家	—	—
旅费	—	12.0
所需经费总额	1 025.3	3 641.8

a 不包括直接分派到院长会议和法院三个庭的员额的所需经费。这些经费列在书记官处下（见表 8）

活动

114. 在不案件审理的情况下，院长会议会很活跃；法院的工作主要将是与第一年运作有关的组织事项。但如果有情势提交法院，法院三个庭（上诉、审判和预审庭）和分庭（上诉、审判和预审分庭）将开始工作，意味着组成院长会议的法官以外，其他被派到各庭（和分庭）的法官也要全时服务。三个庭以及院长会议将由若干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协助。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假定法院可能要审理多达六个案件。

所需资源

115. 这个项目下的估计数为法官薪金、津贴和共同费用。由于目前缺乏有关数据，协助院长会议或三个庭和分庭的顾问和专家费用的未予列入。但可能应当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为法官公务旅行编列一笔数目有限的经费，因为法官为了视察犯罪现场或其他法院公务而需要外访。出席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和法院开幕会议所需旅费没有列入这个项目下，而是反映在与这些会议有关的非会议事务费下。

116. 根据上述各项假定，院长会议和三个庭的所需资源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估计为 1 025 300 美元，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为 3 641 200 美元。

法官薪金和津贴

117. 院长会议以院长和二名副院长（第一和第二副院长）组成。《规约》第三十五条规定，院长会议成员在开幕会议上一经当选，即应全时任职。如上所述，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假定除了院长会议成员以外，15 名其他法官也将全时任职。法官薪金、津贴和费用可以由缔约国大会决定；薪金和津贴在法官任期内不得减少（《规约》第四十九条）。

118. 在这些估计数内，假定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将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相同。因此，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编列了一笔 2 904 400 美元的经费以支付 18 名法官每人 160 000 美元的年薪，以及支付 15 000 美元的院长特别年度津贴和 9 400 美元的副院长特别年度津贴。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每天支领此项津贴，但每年支领此项特别津贴的总额不得超过 9 400 美元。如上文第 41 段所说明，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院长会议可以根据法院的工作量，在与法院法官协商后决定其他 15 名法官全部或部分全时任职。因此，编列了一笔 824 400 美元的经费，以支付院长、二名副院长和相当于另外二名全时任职法官的薪金，以及同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一样，支付 15 000 美元的院长特别年度津贴和最多 9 400 美元的副院长特别年度津贴。如果缔约国决定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采取不同的服务条件，估计数须予调整。

法官共同费用

119. 估计为 200 900 美元（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为 725 400 美元）的经费用于支付上任时的公务仓旅费、安置津贴、搬家费、教育补助金和回籍假。

人事费

120. 直接分派到院长会议和三个庭的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不列入这个项目下。为了行政目的，被派到院长会议和三个庭提供实质性服务的工作人员列为书记官处人员（见上文第 38 至 40 段）。但为了便于分析起见，附件八分列了书记官处分派到院长会议和三个庭的人力资源。

旅费

121. 假定在法院的第一年运作，法官所需旅费有限。因此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只编列了 12 000 美元的法官旅费（见第 114 段）。

B. 检察官办公室

表 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

(千美元)

B. 检察官办公室

	所需经费估计数	
	不审理案件	要审理案件
员额	2 615.2	4 381.8
其他人事费	202.2	364.5
顾问和专家	—	60.0
旅费（包括调查所需旅费）	45.4	376.2
房地租金 ^b	—	—
支出总额	2 862.8	5 182.5

^a 上述数字假定零出缺率。但如果假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出缺 50%，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员额出缺 65%，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员额所需经费将达 1 377 600 美元，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达 2 329 800 美元。因此，第一年运作分别共需经费 1 485 200 美元和 2 852 700 美元。

^b 尚在等待与东道国政府谈判的结果，未在估计数内列入经费。

表 6

所需员额

B. 检察官办公室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不审理案件	要审理案件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D-2	1	2
D-1	2	2
P-5	5	5
P-4	5	10
P-3	3	5
P-2/1	0	5
共计	17	30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	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9	19
共计	10	20
总计	27	50

活动

122. 《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应作为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因此，检察官办公室的房地应与法院其他部分分开，最好是位于另一幢大楼内。检察官办公室由检察官领导；检察官全权负责办公室，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设施及其他资源的管理和行政事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23. 检察官办公室第一年运作的结构和编制将取决于法院的活动水平。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检察官办公室只需要最基本的资源以进行与初步设立办公室有关的工作。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办公室将需要额外资源以维持充分的起诉和调查能力。

124. 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将需要一个人手齐备的直属检察官办公室，其中包括检察官、二名副检察官（一名主管起诉科，另一名主管调查科）、一名 P-5 级的检察官特别助理及二名副检察官各有一名的特别助理（P-4）。办公室此外还有行政和秘书人员的支助。起诉科需要至少一个出庭股，由一名 D-1 级的首席检察员领导。调查科至少将有一个刑事调查组，由一名 D-1 级的首席调查员领导，负责有效执行所有调查任务。此外，将有一个顾问咨询股向起诉科提供独立的专家法律意见，调查组法律顾问则向调查组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所需资源

125. 检察官办公室所需经费估计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为 2 862 800 美元，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为 5 182 500 美元。详情说明如下（见表 5）。

员额

126. 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估计的 2 615 200 美元经费可以提供 27 个员额（17 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 10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估计的 4 381 800 美元经费可以提供 50 个员额（30 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 20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有关检察官办公室员额的详情和分布情况见上文第八节（第 43 至 64 段）、表 6 及附件一和二的组织图。

其他人事费

127. 为不审理案件的情况编列的 202 200 美元经费将提供相当于 12 个工作月的 P-4 级和 24 个工作月的一般事务人员的一般临时助理。为要审理案件的情况所编列的 364 500 美元经费包括 358 500 美元一般临时助理费用，以支付相当于二名 P-4 级工作人员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每人 12 个月的费用，以及 6 000 美元的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顾问和专家

128. 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预计检察官可能需要顾问和专家的服务。根据法院最多将审理六个案件的假定，编列了一笔 60 000 美元的经费作为鉴定人的费用。

旅费

129. 估计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检察官、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所需旅费有限。编列了一笔 45 400 美元的经费作为旅费，以进行与设立法院有关的协商和其他事务。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估计的所需经费 376 200 美元将作为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旅费：106 300 美元为检察官、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进行协商和执行其他公务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269 900 美元为外出进行调查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与出席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和法院开幕会议有关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不列入本项目下，这些费用反映在与上述会议有关的非会议事务费内。

C. 书记官处

表 7

按开支项目开列的估计数 (千美元)

C. 书记官处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不审理案件	要审理案件
员额	4 231.5	10 148.4 ^a
其他人事费	272.2	1 196.3
顾问和专家	12.0	120.0
旅费	35.4	60.9
招待费	1.0	3.0
房地租金 ^b	—	—
所需费用总额	4 552.1	11 528.5

^a 上述数字假定零出缺率。但如果假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出缺 50%，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员额出缺 65%，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员额所需经费将达 2 360 600 美元，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达 5 576 800 美元。因此，第一年运作分别共需经费 2 191 500 美元和 5 951 700 美元。

^b 尚在等待与东道国政府谈判的结果，未在估计数内列入经费。

表 8

所需员额

C. 书记官处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不审理案件	要审理案件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D-2	0	1
D-1	1	2
P-5	3	4
P-4	9	28
P-3	8	8
P-2/1	2	7
共计	24	51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3	5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9	55
警卫	10	30
共计	32	90
总计	56	142

^a 包括所有在行政上属于书记官处一部分的员额（包括直接分配到院长会议和法院三个庭的员额）。

活动

130. 《法院规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不妨碍《规约》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检察官职责和权力的情况下，书记官处负责法院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书记官长为法院主要行政官员，领导书记官处的工作，并在法院院长的权力下行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预计将需要一名副检察官。

131. 书记官处的活动水平将取决于法院活动的水平和范围。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书记官处主要处理行政工作，因此只需要起码的资源水平。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书记官处将需要额外资源，反映责任增加，要执行的工作更为复杂的情形。根据这些假定，估计法院运作第一年书记官处所需经费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为 4 552 100 美元，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为 11 528 500 美元。

132. 预计需要设施作为拘留中心，以羁押向法院移交，等待审判或上诉的被告人。是否需要为此设施的租金编列经费将取决于就法院房地同东道国政府所作出的安排。

所需资源

员额

133. 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估计所需经费 4 231 500 美元将提供 56 个员额（24 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22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及 10 个警卫员额）。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估计需要 10 148 400 美元以提供 141 个员额，其中包括 51 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6 个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员额及 30 个警卫员额。

134. 关于书记官处的职能和结构详见上文第九节（第 68 至 104 段）以及在附件三至五的组织图。表 8 开列书记官处所需员额，包括直接分派到院长会议和各庭的工作人员（参看附件八）。

其他人事费

135. 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272 200 美元的经费将提供相当于二名 P-3 级工作人员和二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级别工作人员每人 12 个月的临时助理（268 200 美元）及加班费（4 000 美元）。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1 196 300 美元的经费将提供相当于五名 P-3 级工作人员及二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工作人员每人 12 个月的一般临时助理（775 900 美元）；用于征聘口译和笔译、打字员、审校、速记员、传达员等等会议临时助理，以便在审判期间加强人手（408 400 美元）；及作为加班费（12 000 美元）。

顾问和专家

136. 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12 000 美元的经费将支付书记官处所需的计算机软件技术顾问费用。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需要 120 000 美元的经费雇用信息技术和语言方面的专门人员，以便在被羁押的人抵达时和在证人以法院工作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作证时提供协助。

旅费

137. 60 900 美元的估计所需经费（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为 35 400 美元）将作为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其他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估计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有关科长将需要就《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所设想的活动前往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协商。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假定只需要为书记官长编列旅费，以便前往联合国总部进行协商和处理其他偶然需要的公务。与出席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和主席团会议有关的旅费没有列入本项目下，而是反映在有关会议的非会议事务费内。

招待费

138. 预计法院将引起公众很大的兴趣，估计需举行一些正式招待活动，特别是在贵宾到访时。因此，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编列了 1 000 美元作为招待费，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则编列了 3 000 美元。

D. 方案支助

表 9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 (千美元)

D. 方案支助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不审理案件	要审理案件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外部翻译)	108	1 257.3
一般业务费	322.4	795.6
用品和材料	129.7	299.1
家具	107.3	330.5
院长会议	9.7	9.7
法院三	—	31.3
检察官办公室	19.5	34.8
书记官处	78.1	254.7
办公室自动设备	571.0	947.9
院长会议	22.9	23.2
法院三	—	75.0
检察官办公室	86.9	162.2
书记官处	461.2	687.5
家具和设备维修	50.8	93.4
共计	1 291.0	3 723.7

139. 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条例草案¹⁴ 条例 3.3 规定，法院预算“应按编、款及酌情按方案支助分列。”在本预算草案内，也许应在方案支助下列入整个法院（院长会议、三个庭和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在执行工作方面所需的一些经

¹⁴ PCNICC/2000/WGFIRR/L.1。

费。这些经费，如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等的所需经费，将由书记官长管理。

所需资源

140. 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估计需要经费 1 291 000 美元。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估计需要经费 3 723 700 美元。

订约承办事务

141. 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需要一笔 109 800 美元的经费以用于 10 名警卫在警卫工作管理、近年保护重要人物、枪械、基本消防和疏散及救护方面的训练（78 500 美元）、外部印刷（12 000 美元）和数据处理事务（19 300 美元）。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估计需要 1 257 300 美元以用于：辩护律师（814 300 美元），包括以三人组成的辩护组（1 名律师、1 名调查员和 1 名助理）为期三个月的收费和旅费，以根据需要向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律师服务；假定有最多六名被羁押的人的羁押事务（60 000 美元）；估计每名被羁押的人 2 000 美元的医务费（12 000 美元）；管理和技术训练（15 200 美元）；30 名警卫的警卫训练（109 000 美元）；向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信息技术训练（30 000 美元）；约 1 200 000 字的敏感性较低的文件的外部翻译（157 000 美元）；外部印刷（12 000 美元）；数据处理事务（47 800 美元）。

一般业务费

142. 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322 400 美元的经费将用于支付：通讯（163 700 美元），包括商业通讯，如当地和长途电话费、移动电话费等等，海事卫星和国际通信卫星等卫星服务的收费，邮袋和邮资；房地维修（65 700 美元）；水电费（34 500 美元）；设备租金（15 000 美元）；杂项业务费（43 500 美元），以支付保险费、银行收费、可能要的租车费、制服的洗衣费，等等。

143. 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795 600 美元的经费将用于支付通讯（404 100 美元）、房地维修（162 000 美元）、水电费（85 300 美元）、设备租金（45 000 美元）、杂项业务费（99 200 美元）。

用品和材料

144. 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129 700 美元的经费将用于支付办公室用品、房地维修所需用品和材料、数据处理用品、报纸和其他媒体的订费、视听用品、法院汽车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图书馆书籍（60 000 美元）和其他杂项用品和材料。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有关费用估计为 299 100 美元，其中包括 9 000 美元用于法医用品和材料及 120 000 美元用于图书馆书籍。

家具和设备

145. 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107 300 美元的经费将用于购买 4 个保险箱、17 个储物钢柜、3 张会议桌（院长会议 1 张、检察官办公室 1 张、书记官处 1 张）、87

张各种桌子和其他家具如椅子、计算机桌、文件柜，等等。这笔经费也将用于购买警卫器材（35 000 美元），如制服、手枪、弹药和枪械清洗设备，及一辆车（15 000 美元）。

146. 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由于工作人员增加，活动增多而且三个庭将开始运作，估计需要 330 500 美元购买家具，除其他外，包括 12 个保险箱、7 张会议桌（院长会议 1 张、三个庭 3 张、检察官办公室 1 张、书记官处 2 张）、23 个储物柜和 208 张桌子，以及用于采购警卫设备（146 500 美元），包括一台 X 光检查机和搜索镜及两辆车（30 000 美元）。

办公室自动设备

147. 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571 000 美元的经费将用于采购 2 台服务机、86 台个人电脑连打印机、4 台重型打印机、扫描机、传真机和其他办公室自动设备，以及数据处理软件。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将需要 947 900 美元经费以用于采购 219 台个人电脑连打印机、8 台重型打印机、以及扫描机、传真机、数据处理软件、Lexis-Nexis（法律在线数据库），以及其他办公室设备。

家具和设备维修

148. 在不审理案件的情况下，估计需要 50 800 美元的经费以维修数据处理设备，包括软件、服务机和网络设备的支助服务合同，维修办公室设备和家具以及杂项设备（如警卫设备）。在要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所需经费估计为 93 400 美元。

四. 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和法院开幕会议的初步有关费用估计数

149. 在法院第一年的运作，同时还必须举行两届缔约国大会会议、三次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以及法院开幕会议。虽然法院将设在海牙，但在现阶段尚不清楚这些会议会将在海牙举行或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因此，分别为这两个地点提供了估计数。

150. 估计上述会议的准备工作需要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大量参与。由于这些会议不应在财政上影响联合国经常预算，缔约国应了解道，联合国的惯例是按这些会议的支出 13% 的费率收取费用，抵偿联合国为举行会议承担的行政和其他支助费用（方案支助费）。这种方案支助费将包括在由缔约国承担的费用总额内。

151. 开列的估计数包括会议事务费、非会议事务费、方案支助费和意外准备金。在海牙举行会议估计共需经费 6 081 600 美元，在纽约举行则需 5 947 800 美元。附件九连同其表九. 1 至九. 6 提供了这些费用的细分。

152. 缔约国应了解到，与缔约国大会会议、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三次会议以及法院开幕会议的筹备和举行有关的活动，以及与法院第一年运作有关的活动，不应在财政上影响联合国经常预算。

A. 会议事务费估计数

153. 会议事务费估计数假定所有会议的工作语文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假定缔约国大会全体会议还需要逐字记录。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预计为期六周；大会特别会议预计为期二周；主席团会议每次预计为期五天。开幕会议预计为期三天。

154. 上述会议所需文件估计如下：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10 份会前文件（440 页）、30 份会期文件（270 页）、10 份会后文件（450 页）；

大会特别会议：10 份会前文件（400 页）、25 份会期文件（250 页）、10 份会后文件（300 页）；

主席团每一次会议：10 份会前文件（100 页）、5 份会期文件（50 页）、10 份会后文件（150 页）；

法院开幕会议：5 份会前文件（30 页）、10 份会期文件（30 页）、10 份会后文件（30 页）。

155. 按照标准费用计算，估计起码需要以下的会议事务员额：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31 名工作人员工作 6 周）：20 名口译、1 名会议事务协调员、2 名会议干事、2 名文件管制干事、2 名文件分发干事、2 名文件复制干事、2 名技术员；

大会特别会议（26 名工作人员工作 2 周）：20 名口译、1 名会议事务协调员、1 名会议干事、1 名文件管制干事、1 名文件分发干事、1 名文件复制干事、1 名技术员；

主席团每一次会议（26 名工作人员工作 5 天）：20 名口译、1 名会议事务协调员、1 名会议干事、1 名文件管制干事、1 名文件分发干事、1 名文件复制干事、1 名技术员；

法院开幕会议（20 名工作人员工作 3 天）：1 名会议事务协调员、1 名会议干事、1 名文件管制干事、1 名文件分发干事、1 名文件复制干事、14 名口译、1 名技术员。

156. 如果会议在海牙举行，预计需要 425 500 美元作为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按照现行惯例，这些工作人员将来自各联合国办事处；但为了计算费用的目的，估计数以距离最近的日内瓦作为基础。

157. 根据上述假定，估计所需会议事务费如下：

	千美元	
	海牙	纽约
会前文件	1 180.3	1 342.3
会期文件	661.6	791.1
会后文件	1 242.4	1 410.6
会议事务 (口译、会议干事、文件分发干 事、文件复制干事)	643.3	717.3
其他所需经费(音响技术员, 等 等)	38.6	85.7
会议事务人员旅费	425.5	
共计	4 191.7	4 347.0

B. 非会议事务费估计数

158. 如果会议在海牙举行，估计需要 305 300 美元作为下列秘书处实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1 名 D-2、1 名 D-1、6 名 P-5/4 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此外还需要 129 400 美元作为国际刑事法院 18 名法官和检察官出席法院开幕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另一笔估计为 23 100 美元的经费将用于雇用 4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级别的当地征聘人员。

159. 如果会议在纽约举行，估计需要 218 500 美元作为法官和检察官出席法院开幕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148 300 美元)，以及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出席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和主席团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70 200 美元)。

160. 另外还为电信费（7 000 美元）和杂项用品和材料（4 500 美元）编列了经费。

161. 根据上述假定，估计所需非会议事务费如下：

	千美元	
	海牙	纽约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起终点费用	305.3	—
临时助理人员（4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总共工作 70 天）	23.1	—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起终点费用	129.2	218.5
电信费	7.0	7.0
杂项用品和材料	4.5	4.5
共计	469.3	230.0

C. 方案支助费估计数

162. 上文已经指出，联合国将按支出 13% 的费率收取费用以抵偿联合国为举行会议而承担的行政和其他费用。因此，估计数包括一笔相当于会议事务费和非会议事务费 13% 的经费。也就是说，如果在海牙举行会议，方案支助费估计达 605 900 美元。如果在纽约举行会议，方案支助费估计为 595 000 美元。

D. 意外准备金

163. 按照联合国的既定政策和惯例，应编列一笔相当于估计费用总额（包括方案支助费）15% 的经费，作为支付可能出现的不足数和最后支出数的意外准备金。因此，如果在海牙举行会议，估计需要准备金 790 000 美元；如果在纽约举行会议，这估计需要准备金 775 800 美元。

E. 估计费用汇总

	千美元	
	海牙	纽约
一. 会议事务费	4 191.7	4 347.0
二. 非会议事务费	469.3	230.0
三. 方案支助费（13%）	605.9	595.0
意外准备金（15%）	790.0	775.8
共计	6 056.9	5 9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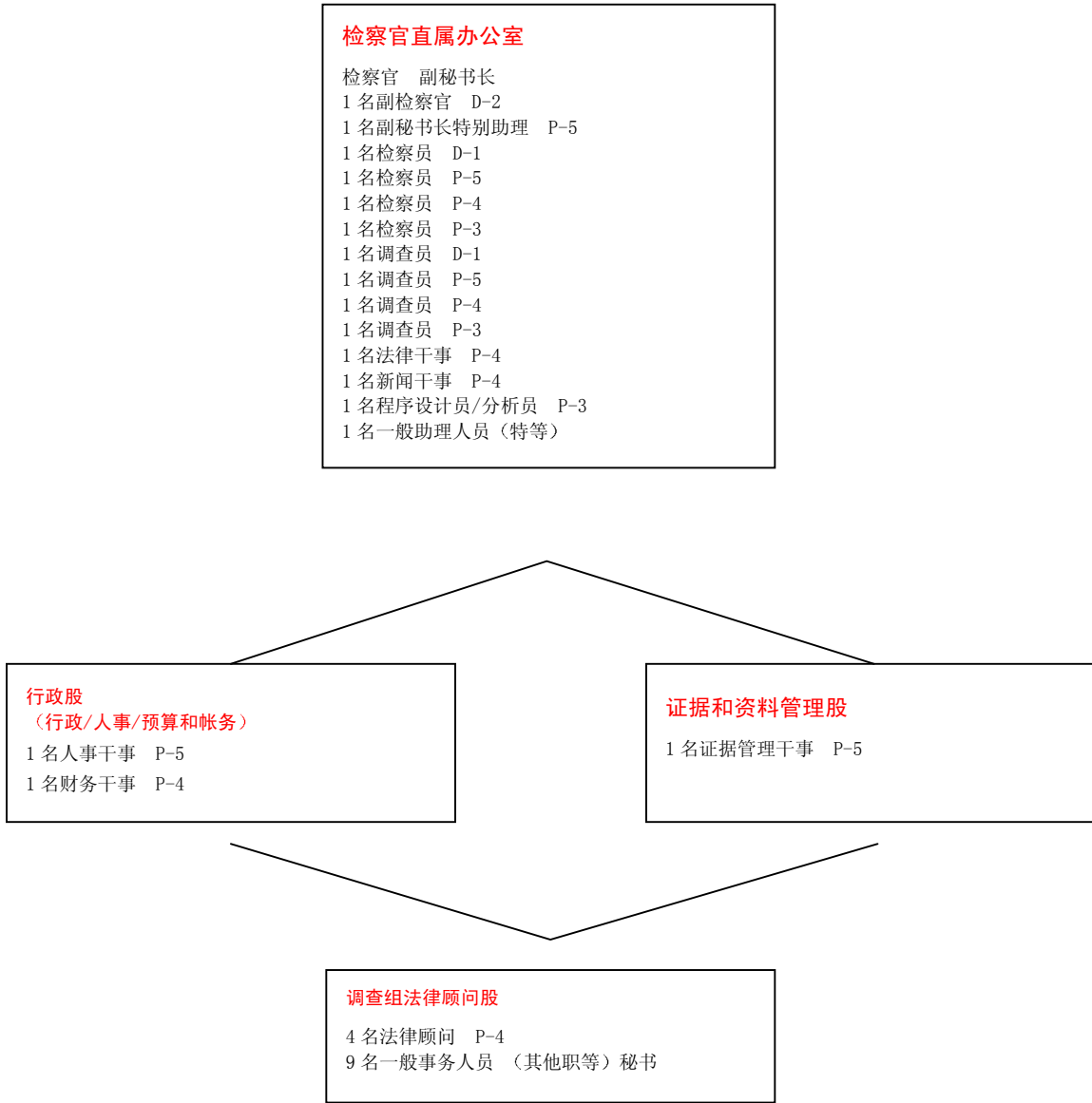
164. 应当指出，本文件提供的费用是根据过去同类会议的经验、预计的工作量和现有的资料估计。实际费用只能待会议结束，在知道实际开支后才能确定。估计以后在有进一步资料时还会修改这些估计数。

附件一

检察官办公室

计划 A（不审理案件的情况）

A. 组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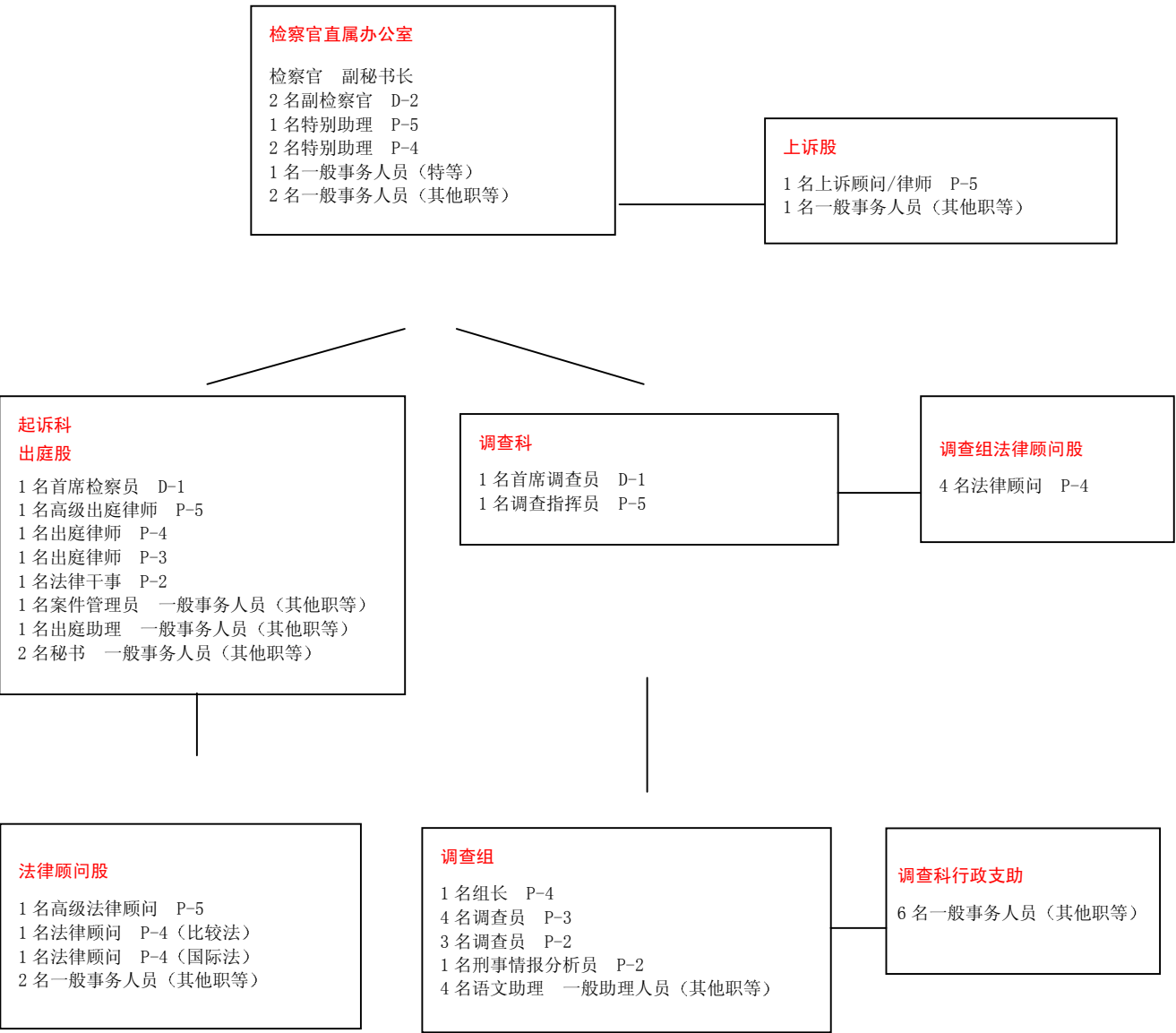
B. 所需员额

副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共计
1	1	2	5	5	3	-	1	9	27

附件二

检察官办公室
计划 B（要审理案件的情况）

A. 组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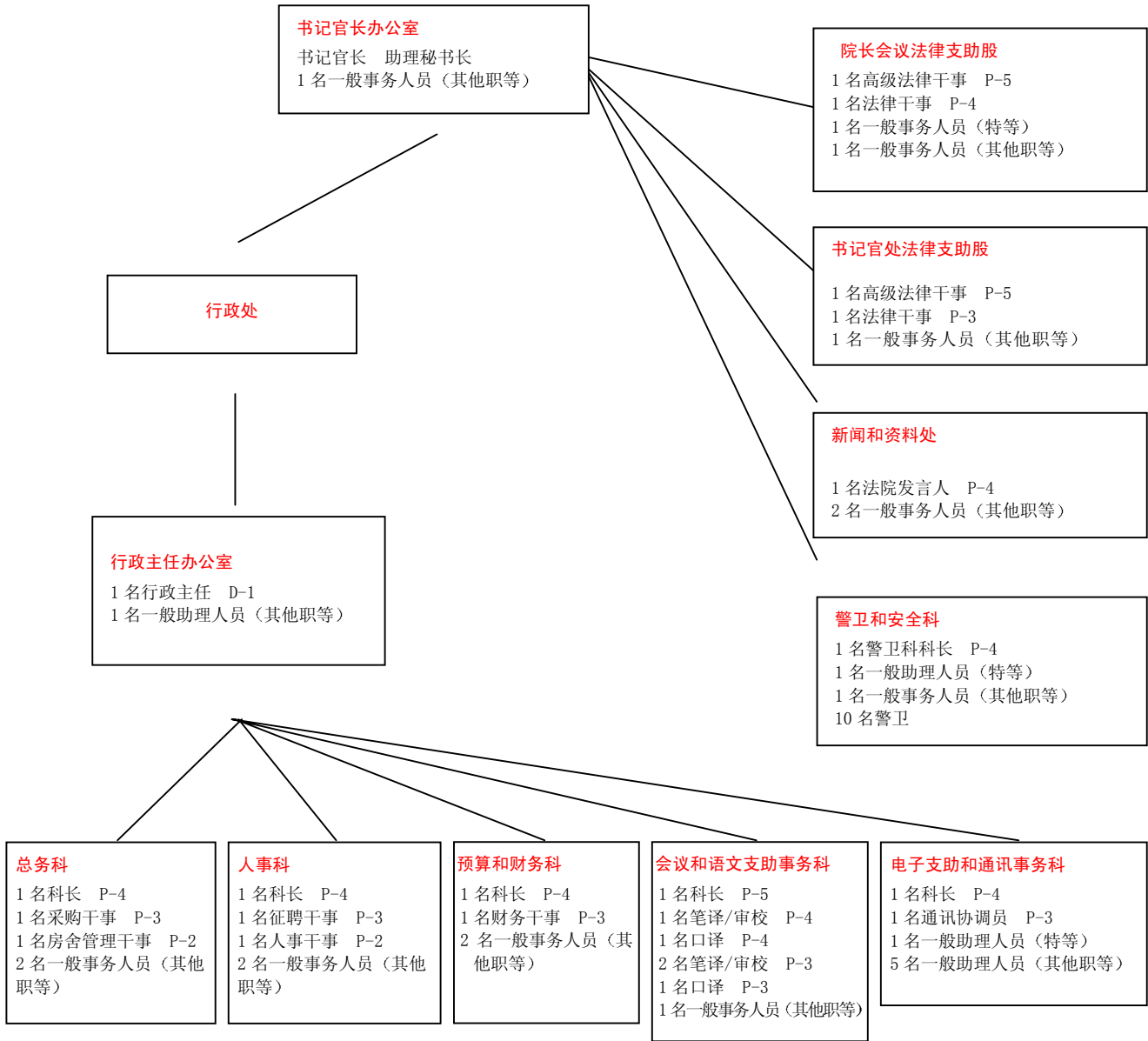
B. 所需员额

副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共计
1	2	2	5	10	5	5	1	19	50

附件三

书记官长办公室 计划 A（不审理案件的情况）

A. 组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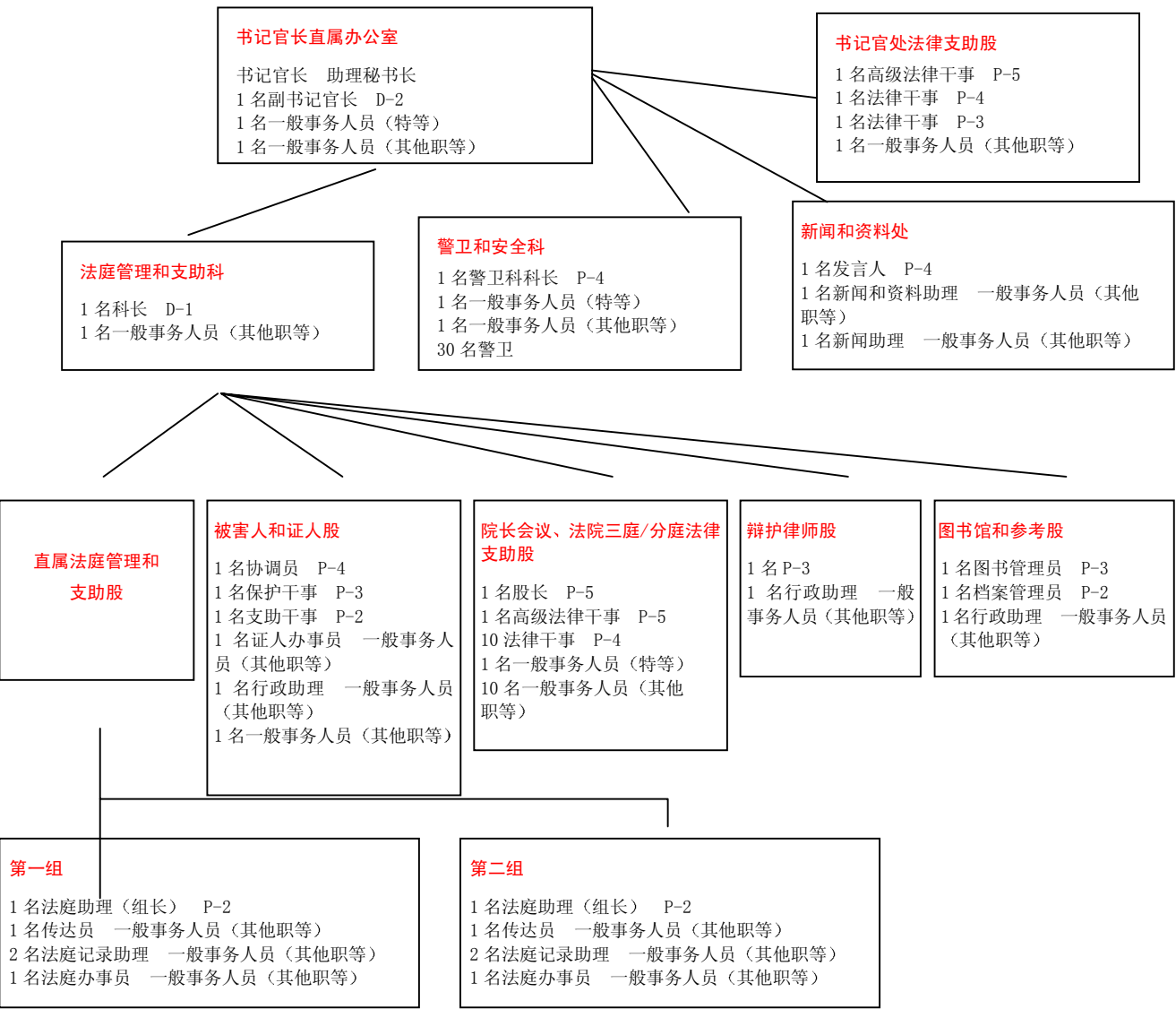
B. 所需员额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警卫	共计
1	-	1	3	9	8	2	3	19	10	56

附件四

书记官长办公室
计划 B（要审理案件的情况，第一部分）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与法院管理和支助科

A. 组织图



B. 所需员额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警卫	共计
1	1	1	3	14	4	4	3	29	30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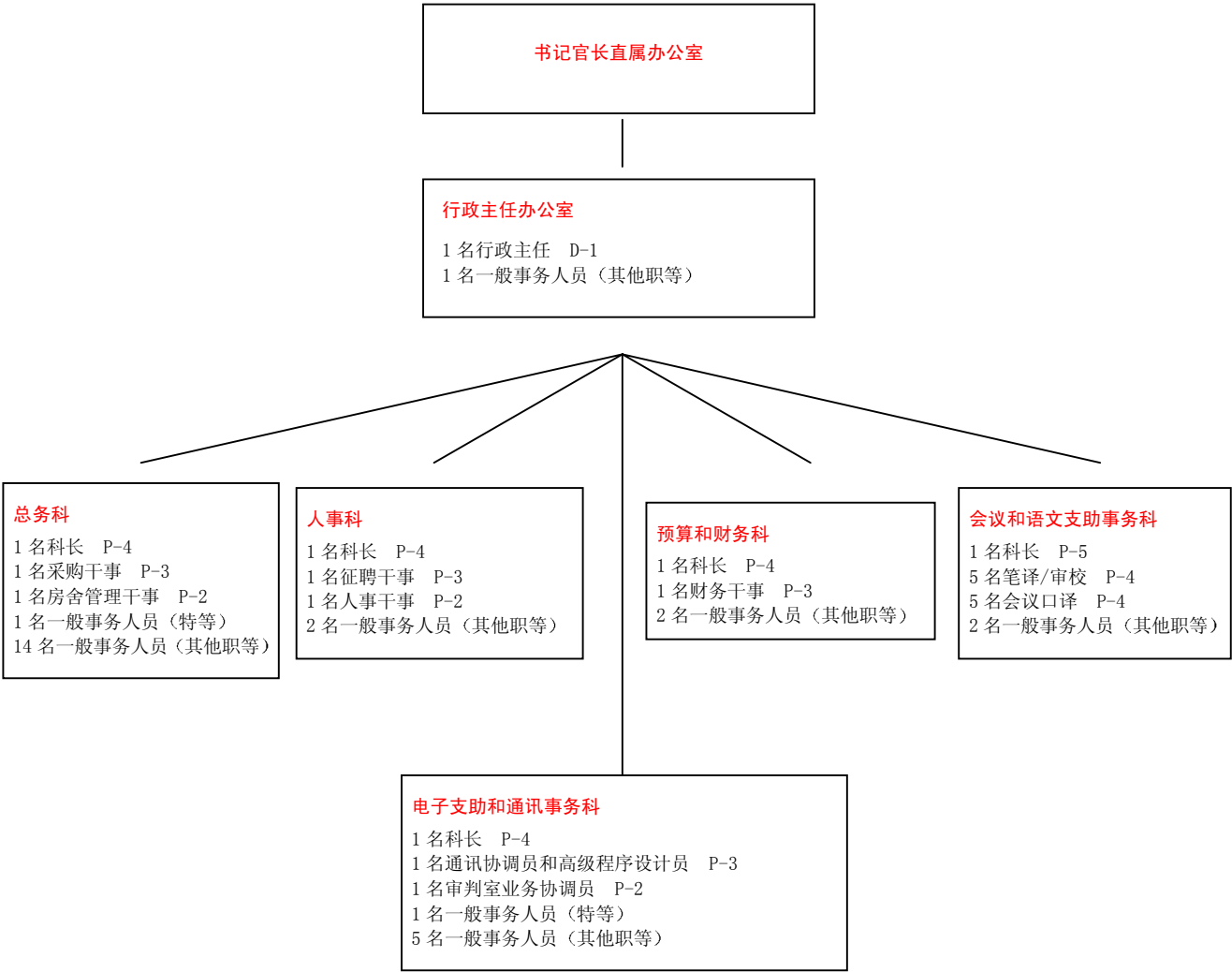
附件五

书记官长办公室

计划 B（要审理案件的情况，第二部分）

行政处

A. 组织图



B. 所需员额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警卫	共计
-	-	1	1	14	4	3	2	26	-	51

附件六

国际刑事法院的提议编制

计划 A（不审理案件的情况）

	副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警卫	共计
检察官办公室	1	-	1	2	5	5	3	-	1	9	-	27
书记官处	-	1	-	1	3	9	8	2	3	19	10	56
共计	1	1	1	3	8	14	11	2	4	28	10	83

附件七

国际刑事法院的提议编制

计划 B（要审理案件的情况）

	副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警卫	共计
检察官办公室	1	-	2	2	5	10	5	5	1	19	-	50
书记官处	-	1	-	2	4	28	8	7	5	55	30	141
共计	1	1	3	4	9	38	13	12	6	74	30	191

附件八

提议分派到院长会议和各庭/分庭的工作人员资源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不审理案件	要审理案件
1. 院长会议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2		2
P-5	1	1	
P-4	1	1	
其他职类	2		2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	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	1	
共计	4		4
2. 上诉庭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0		3
P-4	0	3	
其他职类	0		3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0	3	
共计	0		6
3. 审判庭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0		3
P-4	0	3	
其他职类	0		3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0	3	
共计	0		6
4. 预审庭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0		3
P-4		3	
其他职类	0		3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不审理案件	要审理案件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3
共计	0	6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共计	2	11
其他职类共计	2	11
总计	4	22

^a 这些员额行政上为书记官处的一部分（见正文表 8）。

附件九

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和法院开幕会议的费用估计数
汇总表

会议事务费和非会议事务费估计数

(千美元)

	海牙	纽约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2 306.2	2 261.3
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	1 521.4	1 619.1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595.0	540.1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595.0	570.5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595.0	570.5
法院开幕会议（主席团）	444.1	386.4
共计	6 056.9	5 947.8

表九. 1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会议事务费和非会议事务费估计数）

（千美元）

	海牙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		
会议服务	332.3	370.5
会前文件	432.7	502.0
会期文件	254.6	305.0
会后文件	442.3	513.3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20.0	44.3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旅费	187.1	—
共计（A）	1 669.0	1 735.1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4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雇用32天——仅海牙需要）	10.6	—
联合国实务工作人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90.1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电信费	3.5	3.5
杂项用品和材料	1.5	1.5
共计（B）	105.7	5.0
共计（A+B）	1 774.7	1 740.1
C. 方案支助费（A+B总额的13%）	230.7	226.2
共计（A+B+C）	2 005.4	1 966.3
D. 意外准备金（A+B+C总额的15%）	300.8	294.9
总计（A+B+C+D）	2 306.2	2 261.3

表 9.2

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

(千美元)

	海牙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		
会议服务	110.8	
会前文件	394.2	123.5
会期文件	234.0	456.4
会后文件	298.4	282.1
其他需要 (如音响技术员)	6.7	343.2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旅费	68.7	14.8
共计 (A)	1 112.8	1 220.0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雇用 12 天——仅海牙需要)	4.0	—
联合国实务工作人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51.5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23.4
电信费	1.5	1.5
杂项用品和材料	1.0	1.0
共计 (B)	58.0	25.9
共计 (A+B)	1 170.8	1 245.9
C. 方案支助费 (A+B 总额的 13%)	152.2	162.0
共计 (A+B+C)	1 323.0	1 407.9
D. 意外准备金 (A+B+C 总额的 15%)	198.4	211.2
总计 (A+B+C+D)	1 521.4	1 619.0

表九. 3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a

(千美元)

	海牙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		
会议服务	55.6	62.0
会前文件	106.5	116.2
会期文件	46.9	56.5
会后文件	154.2	172.5
其他需要 (如音响技术员)	3.3	7.4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旅费	46.2	0.0
共计 (A)	412.7	414.6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雇用 7 天——仅海牙需要)	2.3	—
联合国实务工作人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41.9	—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电信费	0.5	0.5
杂项用品和材料	0.5	0.5
共计 (B)	45.2	1.0
共计 (A+B)	457.9	415.6
C. 方案支助费 (A+B 总额的 13%)	59.5	54.0
共计 (A+B+C)	517.4	469.6
D. 意外准备金 (A+B+C 总额的 15%)	77.6	70.4
总计 (A+B+C+D)	595.0	540.1^a

a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所需费用低于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费用, 因为第一次会议不需要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

表九. 4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千美元)

	海牙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		
会议服务	55.6	62.0
会前文件	106.5	116.2
会期文件	46.9	56.5
会后文件	154.2	172.5
其他需要 (如音响技术员)	3.3	7.4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旅费	46.2	—
共计 (A)	412.7	414.6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雇用 7 天——仅海牙需要)	2.3	—
联合国实务工作人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41.9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23.4
电信费	0.5	0.5
杂项用品和材料	0.5	0.5
共计 (B)	45.2	24.4
共计 (A+B)	457.9	439.0
C. 方案支助费 (A+B 总额的 13%)	59.5	57.1
共计 (A+B+C)	517.4	496.1
D. 意外准备金 (A+B+C 总额的 15%)	77.6	74.4
总计 (A+B+C+D)	595.0	570.5

表九. 5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千美元)

	海牙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		
会议服务	55.6	62.0
会前文件	106.5	116.2
会期文件	46.9	56.5
会后文件	154.2	172.5
其他需要 (如音响技术员)	3.3	7.4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旅费	46.2	—
共计 (A)	412.7	414.6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雇用 7 天——仅海牙需要)	2.3	—
联合国实务工作人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41.9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23.4
电信费	0.5	0.5
杂项用品和材料	0.5	0.5
共计 (B)	45.2	24.4
共计 (A+B)	457.9	439.0
C. 方案支助费 (A+B 总额的 13%)	59.5	57.1
共计 (A+B+C)	517.4	496.1
D. 意外准备金 (A+B+C 总额的 15%)	77.6	74.4
总计 (A+B+C+D)	595.0	570.5

表九. 6
法院开幕会议

(千美元)

	海牙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		
会议服务	33.4	37.3
会前文件	34.0	35.3
会期文件	32.3	34.5
会后文件	39.1	36.6
其他需要 (如音响技术员)	2.0	4.4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旅费	31.0	—
共计 (A)	171.8	148.1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雇用 5 天——仅海牙需要)	1.7	—
联合国实务工作人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8.0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29.3	148.3
电信费	0.5	0.5
杂项用品和材料	0.5	0.5
共计 (B)	169.9	149.3
共计 (A+B)	341.8	297.4
C. 方案支助费 (A+B 总额的 13%)	44.4	38.7
共计 (A+B+C)	386.2	336.0
D. 意外准备金 (A+B+C 总额的 15%)	57.9	50.4
总计 (A+B+C+D)	444.1	386.4